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违法建设自行拆除决定书

(辛)限拆决字[2026]第046号

钟庆林：

经投诉 发现你(单位)在 新洲区辛冲街东城社
区康泰华制箱厂楼顶 进行建设,违
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约80 平方米(一层),有《现场证物
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条第
一款和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
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
四条和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,限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七 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,
将依法强制拆除,所需费用由你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,依法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
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872428276

13971154054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辛冲街道办事处

2026年 7月 1日

